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9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注:公司回购不超过人民币12.78亿元,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023-089)。

(二)2024年9月2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28,440,1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5%,回购最高价格12.0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4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891,539.3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股份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9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一)公司董监高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自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间,公司部分董监高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4,500股,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情况

1.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10,037,1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累计增持24,763,900股,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本次回购完成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5,600	0.53	5,797,800	0.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1,581,075	99.47	2,469,145,897	99.77
其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8,440,182	1.15
股份总额	2,313,866,675	100	2,474,943,697	100.0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注1:回购前总股本是指截至2023年9月2日的总股本,回购完成后总股本是指截至2024年9月2日的总股本,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注2:公司股份变动主要系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回购注销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置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28,440,182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自回购股份过户之日起,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1元/股(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拟自2024年9月4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024年9月3日公司收到华统集团《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华统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华统集团。

2.截至本公告日,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04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1%。另外,华统集团通过上海华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2,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5%;通过浙江精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536,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4,782,716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6%(注:小数点末尾数差异由于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引起)。

3.华统集团拟于2024年9月20日前确定对价发行A股股票事项,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同时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华统集团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华统集团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期间:自2024年9月4日起未来6个月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增持期间的期外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4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江苏省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9.2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4年8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及证券日报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苏国复批[2024]145号)。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融资的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核准或同意注册,本次交易方能取得前述核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及取得的相关利均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

5、前述1至4类所有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其他在交易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知情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申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日前一日,即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8月8日。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前述买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观于自查期间二级市场买卖国联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关于买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

邵文斌系交易对方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监)事办公室(研究发展部)主任方方的配偶,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8月8日结余股数(股)
邵文斌	2024.4.17	1,000	0	1,000

邵文斌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国联证券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上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本次重组事宜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国联证券;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袁方就其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向本人上述直系亲属透露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上述直系亲属做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指示;

2.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本人上述直系亲属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上述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情形;

4.本人及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二)关于罗爱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罗宏宇系交易对方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8月8日结余股数(股)
罗宏宇	2024.11-2024.12	15,000	10,000	5,000

罗宏宇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国联证券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上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本次重组事宜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国联证券;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

刘海梅就其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向本人上述直系亲属透露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上述直系亲属做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指示;

2.本人上述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

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国联证券股票交易的情形;

1.本人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建议;

2.本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国联证券在讨论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人泄露任何内幕信息,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3.在国联证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不再进行国联证券股票买卖。”

陈梁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国联证券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上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本次重组事宜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国联证券;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

(四)关于李仕兵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李仕兵系交易对方列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8月8日结余股数(股)
李仕兵	2023.7-2024.12	5,200	1,800	3,400

李仕兵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早于本人知悉期间,本人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国联证券;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五)关于李博伦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李博伦系交易对方嘉兴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诺友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德宁私募基金管理(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顾问,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8月8日结余股数(股)
李博伦	2023.11.28-2023.11.29	10,000	10,000	0

李博伦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早于本人知悉期间,本人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国联证券;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六)关于李瑞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李瑞瑜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忠孝的母亲,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8月8日结余股数(股)
李瑞瑜	2023.11.15	0	100	0

蔡瑜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国联证券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上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本次重组事宜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国联证券;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惠宇就其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向本人上述直系亲属透露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上述直系亲属做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指示;

2.本人上述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上述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七)关于王丹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王丹华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海林的配偶,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8月8日结余股数(股)
王丹华	2023.11.10	0	5,500	0

王丹华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国联证券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上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本次重组事宜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国联证券;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

彭金超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国联证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国联证券;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国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十二)关于曹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曹勇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瑜的配偶,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8月8日结余股数(股)
曹勇	2023.12.13-2024.3.13	12,100	12,100	0

曹勇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国联证券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国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国联证券股票交易的情形;

止的交易行为。”

(八)关于尤飞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尤飞锋系交易对方峰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尤金焕之子,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	--------